

#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。经全体独立董事推举，本次会议由独立董事白俊江先生主持。会议决议如下：

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额度预计，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关联交易定价客观、公允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，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此议案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 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其中，独立董事周俊祥先生就与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签署《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》的事项进行了回避。

特此决议。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